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881号文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7,9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1年6月8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本机构”）认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发行人的概况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BYD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227,5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传福
变更设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11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延安路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邮政编码：	518118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道路普通货运

电话：　　0755-8988 8888

传真号码：　　0755-8420 222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yd.com.cn

电子信箱：　　db@byd.com

（二） 历史沿革

发行人的前身比亚迪实业成立于 1995 年 2 月 10 日。经原国家经贸委《关于同意设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153 号）以及《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的复函》（国经贸厅企改函[2002]348 号）批准，比亚迪实业收购比亚迪锂电池后以截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90,868,003 元为基准折合股本共计 390,000,000 股，于 2002 年 6 月 11 日变更设立本公司。

经原国家经贸委《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423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2]19 号）的批准，以及香港联交所的同意，发行人于 2002 年向境外投资者首次发售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 H 股 14,950 万股（含超额配售 1,950 万股），并于 7 月 3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H 股股票简称为“比亚迪股份”，股票代码为“01211”。

经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批准，发行人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53,95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28 股的比例增加总股本，共计转增股本 151,06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经《商务部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的批复》（商资批[2008]490 号）、深圳市贸工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8]1240 号）等批准，本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由 53,950 万股增至 205,010 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643 号）的批准，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向中美能源定向增

发 22,500 万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经深圳市贸工局《关于外资企业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9]1715 号）批准，发行人股本总额由 205,010 万股增至 227,510 万股，其中，非境外上市股为 148,2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5.14%，H 股为 79,3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4.86%。

发行人在工信部公布的 2010 年（第二十四届）电子信息百强企业中排名第 8 位；在美国《商业周刊》公布的全球 IT 企业百强 2010 年度排名中位列第 1 位，且在其公布的全球最具创新力企业 50 强 2010 年度排名中位列第 8 位，居中国企业第 1 位。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 2010 年轿车生产企业销量排名中位列第 6 位，并位居国内非合资轿车生产企业第 1 名。发行人股票于 2009 年 9 月 7 日被纳入恒生中国企业指数。

（三） 业务概况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二次充电电池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以及包含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同时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积极拓展新能源产品领域的相关业务。

1、二次充电电池业务

发行人是全球领先的二次充电电池制造商之一，主要客户包括诺基亚、三星、摩托罗拉、华为、中兴等手机领导厂商，以及博世、TTI 等全球性的电动工具及其他便携式电子设备厂商。发行人生产的锂离子电池及镍电池广泛应用于手机、数码相机、电动工具、电动玩具等各种便携式电子设备和电动产品。根据 IIT 的统计，发行人 2010 年手机用锂离子电池的全球市场份额约为 8.75%。

发行人亦积极研发铁电池和太阳能电池产品，并致力于开拓该等产品在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及光伏发电等领域的应用。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和陕西省商洛市人民政府签订《太阳能电池等项目建设合作合同》，分期建设总体规模为年产多晶硅 1GW、太阳能电池 1GW 项目，其中一期年产多晶硅 100MW、太阳能电池 100 MW、配套组件封装 100MW 的项目已基本建成并陆续投产。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成功竞得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MW 级储能站试点工程蓄电池、

能量转换系统采购项目，稳步推进储能电站的商业化进程。

2、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发行人是全球最具竞争能力的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供应商之一，主要客户包括诺基亚、三星、摩托罗拉、华为、中兴等手机领导厂商。发行人可以为客户提供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务，设计并生产外壳、键盘、液晶显示模组、摄像头、柔性线路板、充电器等手机部件，并提供整机设计及组装服务，但不生产自有品牌的手机。发行人凭借强大的研发创新实力、高品质的制造能力及完善的服务，在手机部件及组装服务领域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肯定和认同。

根据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下一步将在加强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基础上发展笔记本电脑等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整机及零部件的设计、生产及组装业务。

3、汽车业务

发行人于 2003 年通过收购原西安秦川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开始从事汽车业务，是目前国内销量排名前十名的轿车生产企业中增长速度最快的生产厂商，发行人 2008 年至 2010 年汽车销量复合增长率 74.88% ，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 2010 年轿车生产企业销量排名中位列第 6 位，并位居国内非合资轿车生产企业第 1 名。经过几年的发展，发行人目前已具备汽车整车和零部件的自主研发、设计及制造能力，强大的模具开发和生产能力，以及完善的整车及零部件检测能力，先后推出 F3、F6、F0、S8、G3、M6 及 L3 等系列车型。发行人旗下的 F3 系列车型自 2005 年 9 月上市以来，以高性价比的竞争优势在 2008 年至 2010 年实现了 36.41%的复合销量增长，并在 2009 年及 2010 年连续两年位居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国内轿车车型销量第 1 名。包括双模汽车和电动汽车在内的新能源汽车是发行人未来汽车业务的重要发展方向，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并生产的全球首款不依赖专业充电站的双模汽车—F3DM 已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上市，并于 2010 年 3 月正式开始对个人消费者销售，充分体现了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领先优势。F3DM 是工信部 2009 年 8 月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第 1 批)，所推荐的 5 款新能源汽车中唯一的轿车产品。E6 作为发行人推出的首款纯电

动汽车，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取得国家公告，且进入了工信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第 6 批），并于 2010 年 5 月获得科技部等四部委“国家重点新产品”认定，同时开始在深圳市作为出租车示范运营。此外，F0、F3、F3R、G3、L3 于 2010 年分别入选《“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汽车（1.6 升及以下乘用车）推广目录》第一批和第三批。

（四） 发行人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非境外上市股/A 股	148,200	65.14	156,100	66.31
其中：本次发行 A 股	0	0.00	7,900	3.36
二、H 股	79,310	34.86	79,310	33.69
股本合计	**227,510**	**100.00**	**235,410**	**100.00**

（五） 财务概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7,285,963	52,963,401	40,446,081	32,531,760
总负债	35,830,045	31,812,325	21,418,954	19,194,388
股东权益	21,455,918	21,151,076	19,027,127	13,337,372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18,712,789	18,460,319	16,682,357	11,285,56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1年1-3月	2010年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11,710,335	48,448,416	41,113,912	27,727,209
营业利润	345,351	2,767,500	4,168,526	990,189
利润总额	378,044	3,142,267	4,506,450	1,363,972
净利润	324,099	2,918,590	4,078,440	1,275,6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741	2,523,414	3,793,576	1,021,24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1年1-3月	2010年	2009年	200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8,409	3,139,385	11,981,419	1,788,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7,188	-12,671,820	-7,143,063	-5,850,6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7,421	9,177,891	-4,245,223	268,3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905,590	-332,084	611,466	-3,837,283

4、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1 年 3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62	0.63	0.93	1.03
速动比率	0.41	0.40	0.69	0.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97	59.92	48.79	79.8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2.55	60.06	52.96	5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1.86	2.00	2.21	3.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89	5.28	5.17	4.83
存货周转率（次/年）	5.84	6.85	5.27	3.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千元）	1,189,827	5,804,658	6,581,690	3,300,608
利息保障倍数	3.08	8.61	15.41	3.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元）	1.3	1.38	5.27	0.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1.11	1.77	0.5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44	14.36	27.13	9.29

注 1：此处在计算净资产时均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注 2：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注 3：2011 年 1-3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后股本计算。

二、 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227,510万股，本次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7,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后总股本为235,410万股。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股

3、发行数量：7,900 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8.99%；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6,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1.01%。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1,500万股，有效申购为7,30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20.5479452055%，认购倍数为4.9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为6,400万股，中签率为4.4866737028%，超额认购倍数为22倍。本次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都不存在余股。

5、发行价格：18.0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78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人201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0.47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人201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7、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承销团对本次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8、股票锁定期：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9、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1,42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8,164,634.8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53,835,365.19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969 号”验资报告。

三、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9月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正号文核准，并已于2011年6月21日公开发行；

（二）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235,41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5,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37.05%，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以上；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信息无虚假记载；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瑞银证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机构已在证券发行推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瑞银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 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 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 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 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 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 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 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 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 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 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 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 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 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七、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丁晓文、汤双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电 话：010-5832 8888

传 真：010-5832 8964

八、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瑞银证券认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瑞银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附：1．保荐协议（原件）

2．主承销商股票发行总结（原件）

（此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晓文

汤双定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刘弘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 6月 28日